



丈母娘称通过微信转账购买了二婚女婿的住房；女婿去世后，女婿与其前妻所生的女儿要求继承房产。丈母娘向法院主张自身权益未获支持，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咋断这起亲情纠纷案？



## 手记

## 想到双方期待的眼神后……

□讲述人：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 周晓东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王永虎/整理

“我多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拍卖对方名下的房产，可是法院竟然不予理会，不采取执行措施！”今年3月16日，刘宇来我院就一起民事执行案件申请执行监督。

我将刘宇反映的材料细细看了一遍，发现案情本身并不复杂，难的是支持监督后，如何寻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满意的最优解。

### 连带责任实难执行

2013年，赵平的大哥赵达做生意急需300万元资金周转，赵平夫妻俩便以名下共有的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不料，赵达生意失败，在外欠下不少钱，这300万元借款更是无力偿还，赵平夫妻俩需对3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初，赵平不幸中风卧病在床，丧失自理能力，由妻子全天候照顾，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他们的房子在六层又没有电梯，每次去医院，都要请附近派出所的民警和物业工作人员一起帮忙。

2019年1月，原债权人经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后，赵达名下的房产被拍卖。2020年1月，归还部分款项后，仍有180余万元未获清偿。2020年3月，法院依法将赵达、赵平夫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出限制消费令。

2020年6月，该债权被转让给刘宇，此后刘宇多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均未予恢复执行。

受理该案后，我们对案涉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实，查明除赵平名下有一套房产外，其他被执行人名下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赵平2016年8月被认定为一级肢体残疾人，中风瘫痪已卧床九年。法院从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发，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 协商和解是最优解

因卷宗中未预留被执行人的联系方式，我通过被执行人住所地联系小区物业及所在社区，与赵平的儿子赵明浩取得联系。

“这件事不解决，就像一块大石头压在我心里，我才30多岁，头发就白了，也没法结婚。”赵明浩坦承，目前家中仅有一套房子，自己一年收入几万块钱，还要支付父亲的药费，家中也没有存款，如果房子拍卖了，恐怕全家人连住处都没有。

经过沟通，赵明浩表示希望能和对方协商，将房子处置后再买一套面积小一点的低层住宅，再拿出50万元解决债务，一家人也能早日开启新的生活。

与此同时，我听取了申请人刘宇的意见，并将前期调查核实的情况告知了他。“我也不会向他连本带息要200万元那么多，但至少拿到150万元。”刘宇表示，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可以通过拍卖、变卖予以执行，他愿意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年至八年租金来保障赵平的基本生活需求。

双方虽有和解意愿，但还款数额一直是争议焦点。经综合分析，我认为协商和解相较于拍卖执行对双方更为有利，便决定以此为切入点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 将心比心终促和解

由于双方对和解数额的主张相差悬殊，考虑到赵平一方系担保人，5月31日，我约谈该案主债务人赵达，了解到其并非不愿意承担债务，但目前打工的收入仅能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实在无力偿还债务。

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想到双方期待的眼神，我感到“让人民满意”绝非一句口号，让双方回到原本安稳的生活，自己责无旁贷。随后，我们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对刘宇、赵明浩双方开展释法说理20余次。

“如果房子拍卖极有可能流拍，还要经过评估、拍卖、房屋腾空等多个环节。”“他们家确实是很困难，但也是诚心想把问题解决了。”

一次次诚恳的沟通，终于一步步推进了双方的互相理解。最终，双方同意以120万元了结债务，赵平夫妇将案涉不动产出售价款中的120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后，刘宇放弃要求偿还剩余债务的权利。

6月12日，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对我们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日，刘宇向我院申请撤回执行监督申请。由于案涉不动产归赵平夫妻俩共同所有，房屋的买卖过户需要二人共同签字同意。经赵平夫妇同意，赵明浩向法院申请宣告赵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作为赵平的监护人，以此保证顺利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和解协议的顺利履行。

8月中旬，法院宣告赵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赵明浩作为赵平的监护人。如今，案涉房产已找到了一位有意向的买家，正在积极洽谈中。

通过对这件案件的办理，我对于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以法服人、以理明人、以情感人，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郝小霞

“微信聊天记录中明确记载的转账40万元用于购房、银行交易明细的金额可以相互印证，但法院对这些证据和事实就是不予认定，不认可我买房的事实……”今年6月1日，在甘肃省渭源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周某霞递给工作人员一沓厚厚的材料，申请对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进行监督。

受理周某霞的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启审查工作。

### 二婚女婿卖房

#### 丈母娘说“我买！”

2009年6月23日，张某飞与梁某萍登记结婚，同年11月1日生下女儿小研。2016年5月24日，张某飞与梁某萍经渭源县法院调解离婚，确定女儿小研由梁某萍抚养，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渭水润园的一套住房及室内家具归张某飞所有，由张某飞给付梁某萍财产折价款20.5万元。

三年后，张某飞与周某霞的女儿祁某办理了结婚登记。祁某也是离异，与张某飞结婚后，与其前夫所生之子小琢随祁某与张某飞共同生活。

2020年12月5日，祁某与张某飞向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5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因经济紧张，二人欲将渭水润园的住房卖掉。周某霞与女婿张某飞商议，以43万元的价格购买该房产，并于2021年5月全部付清了房款，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2021年7月22日，张某飞因病去世，生前未留遗嘱。2022年4月1日，祁某生下女儿小姿。

2022年4月11日，祁某将案涉房屋从张某飞名下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

### 购房未获法院认可

#### 申请检察监督

2022年10月18日，张某飞与前妻所生的女儿小研以祁某、小琢、小姿为被告诉诸法院，要求继承张某飞名下房产。祁某辩称，张某飞已将房屋卖给周某霞，房款已全部付清，该房屋真正的所有权人为周某霞并非张某飞。诉讼中，周某霞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渭源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张某飞生前未立遗嘱，本案应按法定继承方式确定继承人资格。祁某、小研、小姿、小琢均系被继承人张某飞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案涉房屋系张某飞与祁某结婚前的个人财产，祁某及周某霞虽辩称该房屋已由周某霞买下并付清房款，但二人提交的证据不能排他地证明第三人周某霞向张某飞转账的资金用途，无法证实张某飞与周某霞之间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且案涉房屋在张某飞去世时仍登记在张某飞名下，应认定为张某飞的遗产。现祁某应以补办房产证的方式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至其名下，但不能据此否认该房屋作为遗产的性质、排除继承人的继承，故该房屋应作为遗产由各继承人继承。

2022年11月24日，渭源县法院作出判决，由祁某、小琢、小姿直接继承该房屋，由祁某支付小研应继承房屋份额折价款1万元。同时，张某飞作为共同还款人与祁某共同向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借的15万元，系夫妻共同债务，二人应平均负担，其中7.5万元应认定为张某飞的个人债务，由4位继承人各自负担其中1.8万余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判决生效后，周某霞不服，向渭源县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再审查认为，周某霞系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应主动申请参加诉讼，并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同时应陈述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但其在庭审中仅诉称要求过户案涉房屋，并未向法院提出具体的诉讼请求，故再审查申请人该项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今年4月15日，渭源县法院裁定驳回周某霞的再审申请。

在此期间，今年1月9日，周某霞以祁某、小琢、小姿、小研为被告，诉至渭源县法院，要求4被告偿还张某飞生前债务43万元，利息3.2万元，合计46.2万元。周某霞认为，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兼顾人情法理 减少无谓争议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不能以最终的一纸法律文书作为案件是否完结的标准，而应以当事人的合理诉求是否得以最终解决、矛盾是否得以最终化解、办案的“三个效果”是否有效彰显作为衡量标准。对一些弱势群体申诉的案件，更要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防止案结事了但人和。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还要不断加强与被告人的沟通协调，不管是在检察环节还是在法院再审查环节，时刻关注案件本身，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同时要和解必要性评估，有和解可能的，要尽可能制定详细周密的和解方案，以案结事了人和为导向，全力促成和解。

在和解过程中，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从焦点归纳、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向当事

人释法说理，让其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特别是对于离婚、夫妻矛盾、遗产继承等纠纷案件的处理，更要兼顾人情法理，使案件得以妥善解决，避免诱发不稳定因素，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就本案而言，检察机关在向法院提出再审查检察建议后，在法院再审查期间主动参与调解，检察官与法官共同分析研判，以当事人祁某与周某霞系母女关系及小研系张某飞的法定继承人的特定关系为基础，坚持自愿、合法原则，主动耐心细致地引导各方当事人祁某与周某霞互谅互让、减少无谓争议，达成和解协议，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积极引导当事人息诉服判，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既然法院认定房屋买卖合同不成立，案涉房屋已被张某飞的继承人依法继承，那么，其向张某飞给付的43万本金及利息应当作为张某飞生前债务由其继承人负担。

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审理小研与祁某等人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周某霞以第三人参加诉讼，一审中认定案涉房屋为张某飞的遗产，并将案涉房屋按照遗产进行分配，同时将张某飞生前债务一并处理，而对周某霞主张其以43万元购买案涉房屋的事实并未认定。判决后周某霞未上诉，而以同样的事实与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购房款，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构成重复诉讼，3月6日，法院裁定驳回了周某霞的起诉。周某霞不服，向渭源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 法检合力促和解

#### 息诉服判止纷争

渭源县检察院受理后，通过调取

##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 党建引领监督护航 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方式相互促进、二项机制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的“一五六二”学习模式。除政治理论学习外，融入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党务学习、业务培训、演讲比赛、专家授课、参观学习等内容，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打破“党建务虚”，形成浓厚学习氛围，把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多形式、促交流、常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制度，以主题党日、给党员过政治生日、读书分享、交流工作经验、业务大讲堂、演讲比赛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每年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让党建与思想全面“契合”，汇成强大凝聚力，真正让党建工作有抓手，实现

入脑入心。

#### 监督与业务开展“融合”提效力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形成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磁场效应。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防线，实施乡村卫生室药事管理品质提升，在民生安全监管上“动真格”，着力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9号查酒”、湿粉统一查等执法行动，全面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未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大排查、非法成品油(燃料油)等专项整治行动，推行电梯一键报修视频终端设备，筑牢守牢“四大安全”底线。

创新政务服务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同城同质同效”营商

案件诉讼卷宗、询问当事人、与法院法官沟通等一系列举措了解了案件情况。

“根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案件当事人。”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周某霞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庭审中明确主张女婿张某飞生前已将案涉房屋出售给自己，并提交微信转账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收据、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进行质证，认为该房屋所有权应归其本人，不应作为张某飞的遗产进行分割。法院应当对周某霞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但法院在民事判决中未对周某霞的诉讼请求进行裁判，遗漏了她的诉讼请求，应当进行再审查。

今年6月8日，经检察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渭源县检察院向渭源县法院发出再审查检察建议。6月19日，法院回复采纳，并裁定再审查本案。

启动再审查程序后，法检两院办案人员多次就本案进行分析研判并认为，本案是由法定继承纠纷引起的亲人之间的财产纠纷，周某霞将女儿和孙子孙女、小研起诉到法院，对案件一判了之简单，但无论法院如何裁判，都可能使一方期望落空，这对双方之间的矛盾而言无异于火上浇油，既无法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还可能引发新的矛盾，以和解方式处理本案更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纠纷。

在此之前，检察机关就了解到双方有和解意愿，法院也已多次就祁某、周某霞与小研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但双方因继承财产数额、债务清偿等存在争议而一直僵持不下，加之案件耗时较长，双方积怨已深，难以调和，和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关系的特殊性，我们还是想再努力做一下和解工作。”承办检察官说，“和法官充分沟通后，我们决定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与当事人一对一沟通，结合案件事实、执行情况，从节约司法成本、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针对本案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对三方当事人进行深入、耐心的释法说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应的法律风险等事项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确定好方案后，检察官、法官分别从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认定入手，耐心细致地从诉讼成本与矛盾化解等多方面释法说理，特别是从情理法方面与三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指出当事人将面临长期缠诉带来的讼累，帮助周某霞分析案件在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后果，在当事人的预期收缩小之际，及时促成各方坐下来面对面进行交流。

“我同意调解。”

“我也同意调解。”

“我也同意吧……”

6月13日，在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周某霞、祁某、小研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祁某给付小研案涉房屋折价款的3.5万元，于今年6月14日前付清；张某飞生前所有债务(包括周某霞支付的款项)由祁某负责清偿；对于周某霞的43万元购房款，由祁某和周某霞另行协商解决。在法官、检察官的见证下，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并于次日履行完毕。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坚持以“强党建、打基础、抓规范、争先进”为主线，牢固树立“围绕业务抓党建，深化监督促业务”的工作思路，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局机关党总支连续2年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局被授予“五一先锋岗”等荣誉称号。

### 党建与思想建设“契合”蓄内力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领导班子带头督办落实。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周例会、局重点工作督办和“学做督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党组会、机关党总支会、工作务虚会、党建和党风廉政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推进、同考核，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抓思想、强学习、严自律，推进“党建+纪检+业务”学习型机关建设。推行“周三学习日”，打造一把手领学督学促学、五种研学模式相结合、六种

在激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场主体活力上“出实招”。

严格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典型案例讲解、诚信经营教育、告诫大会，引导市场主体尤其是党员负责人，将依法经营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成立区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设立首个消费教育基地，在鹅埠镇开元大厦商圈建立首条“诚信计量示范街”，提升价格监管力度，建立“房地产销售提醒”机制，查处房地产价格违法案件，入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优秀案例。

### 党建与队伍建设“整合”强动力

党的事业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把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市场监

管事业蓬勃发展的先决条件，做实、做细、做好。坚持党建带群建，抓好党组织、群团组织，补齐配优配强人员力量，严把党员“入口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提升发展党员质量，让党建工作助推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入联系群众，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开展助力企业、群众解难题系列活动，促进线上线下，监督与业务全面融合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在乡村振兴、联系群众、“四大安全”监管等重点任务中，推动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到联系村(社区)报到，主动参与村庄清洁、“普直联”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严格执纪监督，提升监督实效。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警示教育、廉政风险排查，做到警钟长鸣，组织纪检干部签订监督履职承诺书，设立督察窗口和督察热线，邀请社会监督员开展“今日我跟班”活动，不断加强社会监督，为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保驾护航。

(张旭阳 袁博 史欢欢)

(形象宣传)